

第三十一條
(業務及貿易總表)

本法規附表為本法規之組成部分，該附表所載之規定視為《業務及貿易總表》之增添部分，而該總表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第15/77/M號法律核准之《營業稅規章》之附件。

第三十二條
(廢止先前法例)

自本法規生效之日起，一九五八年八月八日第41806號命令、一九六五年五月三日第46323號命令、一九六〇年三月十六日第17636號訓令、六月二十八日第378/70號訓令及八月十六日第437/71號訓令不再在本地區生效。

第三十三條
(對適用之疑問)

適用本法規時所產生之疑問，由總督以批示解決。

第三十四條
(生效)

本法令立即開始生效。

一九八四年六月十五日簽署。

命令公布。

總督 高斯達

第52/84/M號法令第三十一條所指之附表

編號	業務名稱	按年規定之收費					
		澳門市			海島市		
		第一級別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第一級別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	VI部分 —— 服務						
...	XXVIII級別 —— 個人服務						
...	79 —— 未明確列明之個人服務						
...	79.9 —— 自行駕駛機動車輛之租賃 —— 按輛收費	\$200.00	-	-	\$200.00	-	-

Despacho n.º 118/GM/98

Nos termos previstos no n.º 1 do Despacho n.º 35/GM/97, de 12 de Junho, determino a publicação em língua chinesa do Decreto-Lei n.º 73/84/M, de 7 de Julho.

Gabinete do Governador, em Macau, aos 4 de Dezembro de 1998. — O Governador, *Vasco Rocha Vieira*.

批示 第118/GM/98號

本人根據六月十二日第35/GM/97號批示第一款之規定，命令公布七月七日第73/84/M號法令之中譯本。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四日於澳門總督辦公室

總督 韋奇立

法令 第73/84/M號

七月七日

鑑於有必要為十二月三十日第56/83/M號法令第十四條所指之居屋貸款優惠基金制定規章；鑑於有必要賦予該基金充分廣泛

之適用範圍，使該基金作為執行政府所制訂房屋政策之手段；又鑑於有必要利用現存之架構模式；因此選擇賦予該基金所需之自治，而另一方面為基金可進行之各項活動訂出類型。

基於此；

考慮到十二月三十日第56/83/M號法令第十四條之規定；

經聽取諮詢會意見後；

澳門護理總督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命令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

第一條

(制度)

一、十二月三十日第56/83/M號法令第十四條規定所設立之居屋貸款優惠基金，以下簡稱基金，得會同儲金局(葡文縮寫為CEP)一起運作，並享有行政及財政自治權。

二、基金受本法令之規定及儲金局所發出之技術指令等約束。

三、執行基金預算時所作之任何行為，均無須經行政法院批閱。

第二條

(標的)

一、依法提供十二月三十日第56/83/M號法令所指之優惠，乃基金之主要標的。

二、如總督以批示訂立有關取得自住居屋，尤其是公務員及本地區居民在市場取得自住居屋之其他借款制度時，在儲金局之建議下，對上述借款提供利息補貼所引致之負擔得由基金支付。

三、在不妨礙基金已承擔之責任下，基金亦得資助與居屋有關之任何其他活動，但該等活動須由儲金局建議並經總督以批示核准。

第三條

(管理)

一、基金由儲金局負責管理，如有需要，儲金局將全力協助基金履行其職能。

二、儲金局得以基金之名義，為基金及按基金之指示，執行實現基金標的之所需之一切工作。

三、儲金局基於管理基金而有權收取總督每年透過訓令訂定之報酬，但無權收取任何其他報酬或支出補償。

第四條

(監督)

一、總督負責監督基金，並得將有關權限轉授。

二、在行使監督權時，總督尤其有權限：

- a) 核准基金之本身預算及其修改；

b) 核准基金之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月結算表；

c) 訂定方針、發布指令以及命令進行與基金目的相符之活動；

d) 命令監察基金之活動或其財產狀況。

第五條

(預算及帳目)

一、基金具本身預算，預算內將列明基金彌補其負擔所需之資源，以確保基金預算之收支平衡。

二、訂定公定會計格式之六月九日第34/83/M號法令經作出必要配合後，對基金之會計予以規範。

三、儲金局以基金管理人之一身分向總督提交以下文件：

a) 按月提交之分類帳目狀況結算表；

b) 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提交截至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基金活動報告及有關之管理帳目。

四、行政法院根據適用之法例審評及判定基金之帳目。

第六條

(收入)

一、基金之收入包括：

a) 轉讓屬本地區財產之住宅單位之所得；

b) 為此目的登錄於本地區總預算內之撥款，又或登錄於自治機關或自治基金組織本身預算內之撥款；

c) 用於達成基金之目的之借款；

d) 運用基金之可動用資金所衍生之收益；

e) 任何公法實體或私法實體所給予之共同分享款項或津貼；

f) 法律、合同或其他憑證對基金賦予之任何其他收入；

g) 基金以往各年度帳目之結餘滾存。

二、本條第一款b項所指之款項分為十二份由財政司給付，但為配合基金執行工作而以其他更適當之方式給付上述款項者，不在此限。

三、遵照總督批示所定之指導運用基金之可動用資金。

第七條

(支出)

基金之支出包括：

a) 實施本法規第二條所指之活動時所引致之開支；

b) 支付第三條第三款所規定之報酬。

第八條
(疑問之解決)

適用本法規時所出現之疑問，應儲金局之建議，由總督以批示解決。

一九八四年七月五日核准。

命令公布。

護理總督 斐迪婆

Despacho n.º 119/GM/98

批示 第 119 /GM/98 號

Nos termos previstos no n.º 1 do Despacho n.º 35/GM/97, de 12 de Junho, determino a publicação em língua chinesa do Decreto-Lei n.º 16/86/M, de 22 de Fevereiro.

本人根據六月十二日第35/GM/97號批示第一款之規定，命令公布二月二十二日第16/86/M號法令之中譯本。

Gabinete do Governador, em Macau, aos 4 de Dezembro de 1998. — O Governador, *Vasco Rocha Vieira*.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四日於澳門總督辦公室

總督 韋奇立

法令 第 16/86/M 號

第一章

在泊車處泊車及泊車之一般限制

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停車及泊車)

眾所周知，澳門地區之泊車引致問題並對車輛及行人之交通秩序造成影響。

在上述領域內，明顯有需要使交通之往來、安全及秩序方面之現狀正常化，但不影響該領域無論在規範秩序方面抑或在旨在改善公路基礎設施方面已實行或正在實行之措施。

一、城鎮內，祇容許在特別改為或用於如此目的之地點停車或泊車，又或在車行道內停車或泊車，但須平行及儘量靠近車行道左邊之路緣或行人道，而有特別訊號指示、規定之泊車位置或其形狀指示之其他方式除外。

為解決該事宜所引致之問題，選擇對泊車作出規範，並改編共和國之現行法（一九七六年進行修改之《道路法典》第十四條），以明確方式確定權限，對同一法典第二十五條第四款規定之可能性加以充實，尚考慮香港現有之同類規範。按特許制度經營停車場，係以效率及減低成本之明顯理由作為依據，此外，許多國家已廣泛採用特許制度經營停車場，這證明了該等理由。該制度已顯示出優越性，故一直被採用且會繼續被採用。

城鎮外，應儘量在車行道外停車及泊車，尤其是使用路緣，但對行人交通引起危險或阻礙者除外。

駕駛員在泊車時，應預留其他車輛離開或佔用空出位置之操作所不可缺少之距離。

因此，在該特許制度主要部分規範停車場系統，訂定停車場種類及一般所在地，也對每類停車場有關之其他問題作出規定；在澳門地區之實際情況中，泊車問題主要由於現有空間不足引起，故停車場系統為短期內解決泊車問題之基本方針。

二、下列地點禁止停車或泊車；

本法規為規範泊車及交通秩序方面非常重要之一種手段，基於此，在解決泊車在這一嚴重問題方面得被視為邁出重要一步。

基於此；

經聽取諮詢會意見後；

- a) 十字交叉路、T型交叉路及最接近車行道相交處5公尺以內；
- b) 橋樑、隧道、高架之通道，總之，一切視線不足之地方；
- c) 集體客運車輛停車處指示訊號前後15公尺以內；
- d) 人行橫道內，但不妨礙有標記或標誌指示前面之停車或泊車；
- e) 安裝於十字交叉路或T型交叉路入口之交通燈訊號以及標誌附近20公尺範圍內，後者不包括管制停車及泊車之標誌，但車輛連同載荷在內之高度不會遮擋上指之訊號或標誌之情況，不在此限；

澳門護理總督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命令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